

#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卫行指委〔2020〕11号

## 关于召开贯彻落实高职卫生信息管理专业教学标准 视频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卫生行指委”）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专指委牵头制定了卫生信息管理专业教学标准，并通过了教育部验收，成为国家级专业教学标准。为推动专业教学标准在各院校贯彻落实，提高高职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卫生行指委决定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贯彻落实高职卫生信息管理专业教学标准视频工作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承办单位：卫生行指委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卫生出版社

### 二、会议内容

- 卫生行指委领导讲话；
-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领导讲话；
- 卫生信息管理专业教学标准解读；
- 卫生行业专家谈卫生信息管理专业人才培养；
- 医院专家谈医改背景下卫生信息管理专业人才需求。

### 三、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

线下会场：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善教楼二楼会议室

#### 四、参会人员

1. 卫生行指委领导；
2. 有关专家；
3. 各相关职业院校分管校领导、教务处长、卫生信息管理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

#### 五、会议议程

时间	内 容	主讲人	主持人
9:30-9:40	卫生行指委领导讲话	杨文秀	刘伟
9:40-9:50	学校领导讲话	叶春民	
9:50-10:20	卫生信息管理专业教学标准解读	鲁 杨	
10:20-10:50	疫路凯旋，卫生信息化人才担当重任	王 宁	
10:50-11:20	新医改形势下卫生信息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工作需求	徐长妍	
11:20-11:30	会议总结	袁兆新	

#### 六、其他

1. 按照卫生行指委贯彻标准全覆盖的要求，希望各院校高度重视此次会议，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会后请各院校贯彻落实卫生信息管理专业教学标准。

2. 请各院校将参会人员回执单（见附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发到会务组邮箱 1090219403@qq.com。

会议服务：解蕙铭 13578720433，1090219403@qq.com

技术服务：王 为 17743002773，294423040@qq.com

3. 请参会人员保证网络畅通，确保线上会议效果。

4.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5. 视频会议平台和参与方式：

本次会议形式为网络视频会议，使用软件为“腾讯会议”，请参会人员提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 APP。在手机或电脑上打开“腾讯会议”，再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587189984”。同时为保障信息畅通，我们将建立会议微信群，邀请参会人员加入，以便及时有效沟通。

附件：参会人员回执单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0年6月1日

